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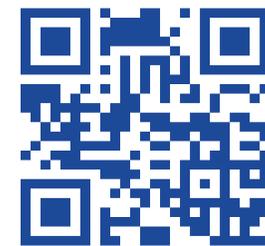


# 111學年度 四技二專各項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

## 試務重要調整作業事項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12 月 10~21 日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甄選入學

報名日期：110年**12月10**日至**12月22**日

考試日期：111年 **4月30**日至 **5月1**日  
 (以每年5月份第1個週六日為原則)

統測成績公告與查詢：111年**5月19**日下午3時

111學年度入學測驗以新課綱命題，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測驗中心網頁

測驗中心網站



108課綱命題精進



非選擇題專區

(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設計群專二)之  
 評分流程、說明、佳作等



施測後相關數據公告



# ◆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一覽表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辦理期程	採計 考試成績	可登記 校系科(組) 學程數	說明
◆ 四技二專 <b>特殊選才</b> 聯合招生	12-2月	—	5	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 備審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實作
◆ 四技二專 <b>技優保送</b> 入學	<b>2-3月</b>	—	50	依保送競賽獲獎名次 「十等第」比序排名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	2-5月	—	25	<b>5學期</b> 學業平均成績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四技(日)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3-6月	<b>□ 學測</b>	5	<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b>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筆試、實作
◆ 四技二專 <b>甄選入學</b>	4-7月	<b>◆ 統測</b>	6	<b>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筆試、實作
◆ 四技二專 <b>技優甄審</b> 入學	4-7月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實作
◆ 四技二專(日)聯合登記分發	5-8月	<b>◆ 統測</b>	199	<b>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

此三管道  
參採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之  
學習歷程資料

# ◆ 111學年度招生科技校院採計學習歷程檔案EP項目件數上限

## 甄選入學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聯合會
招生管道	<b>★ B</b>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 <b>18</b> 件)	<b>★ A</b>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b>★ C</b>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 <b>30</b> 件)	<b>★ D</b>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其他
<b>甄選入學</b> <b>技優甄審</b>	◇ 具學分科目之專題實作 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b>至多可採計 6</b> 件	◇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含校 級、班級及社團幹部 經歷)	◇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 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影音、PDF、圖片) <b>至多可採計 10</b> 件	◇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依升學志願科系撰寫 自傳/學習歷程自述/讀 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 之補充資料  
<b>四技申請</b> (普高生)	◇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 、作品或書面報告 (影音、PDF、圖片) <b>至多可採計 6</b> 件	◇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 學分數及成績	<b>10</b> 件	◇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甄選入學

特選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 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是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4008		成績處理 方式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2.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49	98		專業一	--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2	6		總級分	2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離島考生	3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 1名、金門縣考生2名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7(二) 21:00 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2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20(一) 10:00 起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甄試日期	111.6.24(五)					C. 多元表現: C-1、C-5、C-6、C-7、C-8						2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7.4(一) 10:00 前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5(二) 12:00 止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6(三)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7(四) 12:00 止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且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7.19(二) 17:00 止			1. 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 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 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3. 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a href="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a> ，詳情請上網查詢。											

## 甄選入學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專班)				評分項目	佔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79餐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	實作
志願代碼	79-006	招生名額	15	面試	20%	2	面試
				實作	20%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750元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1年5月30日(一) 21:00止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五學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111年6月9日(四) 10:00止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1年6月11日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21日(二)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6月22日(三) 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4		6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1年6月23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6月24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習潛力、學習成績、能力證明。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理解能力、發展潛力。3. 繳費：郵政劃撥(帳號：42145341、戶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訊欄(技優甄審、系名、類別、姓名、身分--一般生或中低收入)，本系應面試一般生750元、中低收入300元、低收入戶0元，劃撥單PDF(必繳)併同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上傳。						
備註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2201。 2. 考生未依期限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者，不得退費。3. 本系為技優領航專班。 4.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						

## 11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組)、學程分則

## 甄選入學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例
志願代碼	10401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基礎程式設計)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40%	1
招生名額	10	預計 複試人數	50	英文	x1.00		面試	30%	2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A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15%	3
				數學B	---		筆試(基礎程式設計)	15%	4
				社會	---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1.5.11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1.5.21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5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6		C. 多元表現：C-1、C-2、C-3、C-4、C-5、C-6、C-7、C-8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6.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p>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p> <p>2.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1.5.11(三)下午5: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a href="https://highschool.ntut.edu.tw">https://highschool.ntut.edu.tw</a>)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另請於111.5.11(三)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上傳(或勾選)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p>								
備註	<p>1. 面試評分包含：專業能力70%(專業及問題解決能力)、整體表現30%(表達能力、邏輯思維)。</p> <p>2. 筆試(基礎程式設計)：命題方式參考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之程式設計觀念題。</p>								



# 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使用模式身分別		111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1-5學期	EP修課紀錄檔案(學校上傳)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第6學期	由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6+3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B-2	EP項目檔案 (10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 技高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 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 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考生身份別		111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生或 其他同等學力生
		選擇 <b>使用EP</b> 資料	選擇 <b>不使用EP</b> 資料	
A.修課紀錄	1-5學期	EP修課紀錄檔案 (學校上傳)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第6學期	由考生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 (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B1-B4)		EP項目檔案 (6+3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 四技申請入學二階複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身份別		111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		3 非應屆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
		1 選擇使用EP資料	2 選擇不使用EP資料	
A.修課紀錄	第1-5學期	EP修課紀錄檔案 (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第6學期	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第6學期成績證明 (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普高B1-B4)		勾選~EP項目檔案 (6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普高C1-C8)		勾選~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報名資格文件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 B.課程學習成果~ EP項目檔案審閱注意事項

分類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技優甄審	
(B) 課程學習成果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 課程學習成果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B-1書面報告	
		◆ B-2實作作品	
		◆ 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B-4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 ◆ 甄選入學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列為2項成績，獨立計分。



分類 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技優甄審	
(C) 多元 表現	C-1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C-2社團活動經驗	C-2社團活動經驗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C-3擔任幹部經驗	C-3擔任幹部經驗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C-4服務學習經驗	C-4服務學習經驗	◆ 服務學習紀錄
	C-5競賽表現	C-5競賽表現	◆ 競賽參與紀錄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如職場學習成果)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職場學習紀錄
	C-7檢定證照	C-7檢定證照	◆ 檢定證照紀錄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聯合會傳收EP資料至科技校院預計時程

111 招生管道	聯合會 交換一階 考生名單	高中學校 提交EP至 中央資料庫	EP團隊 傳送EP檔案 至聯合會	高中提交 第六學期 修課紀錄 至聯合會	一階考生 查看/勾選 EP 【練習版】	二階考生 查看/勾選 EP 【正式版】	聯合會 傳送 EP/PDF 技專校院	科技校院 二階甄(複) 試項目評分
◆ 四技 申請入學	3.25	4.1~ 4.26 (26天)	4.01 (一~四學期) 4.29 (五~六學期)	5.12~ 5.13	4.11~ 4.21 (11天) (一~四學期)	5.5~ 5.12 (8天)	5.16前	5.19~ 5.31 (13天)
◆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5.05	高中職一次提交 110下學期基本資料 及 110上學期修課紀 錄(含成績)、 110上/下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及 多元表現至EP資 料庫(且完成驗證)	5.10 (一~六學期)	5.20~ 5.26	5.20~ 5.27 (8天)	6.2~ 6.9 (8天)	6.12前	6.17~ 7.3 (17天)
◆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5.11		5.13 (一~六學期)	5.27~ 6.1 無集報作業 由考生上傳	5.17~ 5.20 (4天)	5.27~ 6.1 (6天)	6.8前	6.9~ 6.19 (11天)

【備註】以上各日期皆為111學年度。EP團隊傳送檔案至聯合會時，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 甄選入學

111. 3. 21(一)10:00起  
111. 3. 24(四)17:00止

## 1 第一階段報名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本作業期限內，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方得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1. 4. 11(一)10:00起  
111. 4. 21(四)21:00止

## 2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一~四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分則  
【111. 5. 5(四)10:00起  
111. 5. 12(四)21:00止】

## 3

**第二階段報名** 1.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前4學期

## 考生於EP練習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原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1. 經考生就讀高中循程序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2. EP中央資料庫於111.4.28~29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1. 就讀高中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
2. 就讀高中於111.5.12~13將第5學期修正後的修課紀錄PDF檔，併同第6個學期修課紀錄PDF檔案傳予聯合會。

第6學期

## 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1. 考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若有疑義時，須於111.5.16~17向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2. 就讀高中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報名校系請求更正。

# 甄選入學

111.4.20(三)10:00起  
111.5.4(三)17:00止

## 1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作業期限內，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方得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1.5.20(五)10:00起  
111.5.27(五)21:00止

## 2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6.2(四)10:00起  
111.6.9(四)21:00止】

## 3 第二階段報名

- 1.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2.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甄選入學

111.5.5(四)10:00起  
111.5.11(三)17:00止

## 1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作業期限內，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方得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1.5.17(二)10:00起  
111.5.20(五)21:00止

## 2 考生學習歷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1.5.17(二)10:00-  
111.5.20(五)17:00

## 3 網路報名 1.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5.27(五)10:00起  
111.6.1(三)21:00止】

## 4 網路報名 2.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3.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則由考生上傳至本委員會**

# ◆ EP檔案傳遞至聯合會或各校後，考生提出資料疑義之處理原則

# 甄選入學



## EP 練習版

- ◆ 考生至二階系統**練習版**查看、勾選EP項目檔案及擬報名校系志願。  
考生可將**練習結果**之EP勾選清單作儲存。

### 【處理原則】

- 考生應於**練習版**開放期間，檢視個人之EP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如有疑義者**，於本作業階段向就讀學校提出複查，後續經考生就讀學校循程序向EP中央資料庫提出更正後，由中央資料庫將考生更正後的**修課紀錄**予聯合會。

## EP 正式版

- ◆ 考生至二階系統**正式版**依各報名校系，查看、勾選EP項目，含**自行上傳**PDF檔案。

### 【處理原則】

- 考生得於**正式版**作業時，決定是否使用其就學期間之EP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或勾選)**作業並完成確認。
- **上傳(或勾選)**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須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行確認。

- ◆ 考生未依前項所提**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EP學習歷程資料異議時，視同已依前項流程確認各階段EP資料。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111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12 月 10~21 日





1. 111學年度起，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程：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  
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2.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本招生自111學年度起，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EP)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111年



111.4.20(三)10:00起  
111.5.4(三)17:00止

## 1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作業期限內，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方得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1.5.20(五)10:00起  
111.5.27(五)21:00止

## 2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6.2(四)10:00起  
111.6.9(四)21:00止】

## 3 第二階段報名

- 1.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2.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招生紙本簡章（總則） **70** 元

個別網路訂購及現場購買：**110.12.09起~報名截止日**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新北市	致理科技大學	臺南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基隆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高雄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桃園區	萬能科技大學	屏東區	大仁科技大學
新竹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宜蘭區	國立宜蘭大學 <b>變更</b>
苗栗區	育達科技大學	臺東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中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花蓮區	大漢技術學院
彰化區	建國科技大學	澎湖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金門區	國立金門大學
雲林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各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不印紙本  
於本招生官網「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提供下載與查詢

##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

一般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校查詢] [進階查詢] [列印] [回首頁] [系統說明]

學校、系科(組)、學程關鍵字：

招生群(類)別：請選擇

區位：請選擇  說明

系科學制：不限制

屬性：不限  不限制

公私立：不  四技

身分別：不  二專

甄試日期：不限制

指定項目：  
 不限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實作  
 其他(關鍵字)

##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



111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Edge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提醒：本系統僅提供考生查詢及方便比較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之資訊，正式報名請至各階段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查詢類別及項目	查詢條件	說明
●依招生學校		
校名		
區位	不限制 <input type="text"/>	
屬性	不限制 <input type="text"/>	
公私立	不限制 <input type="text"/>	
是否限選填一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input type="text"/>	
●依招生系科(組)、學程		
●依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	01-機械群 <input type="text"/>	
●依考生報名身分	不限制 <input type="text"/>	
●依招生系科(組)、學程甄選方式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不限制 <input type="text"/>	
甄試日期	不限制 <input type="text"/>	
公告正(備)取名名單日期	不限制 <input type="text"/>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限制 <input type="radio"/>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input type="radio"/> 面試 <input type="radio"/> 實作 <input type="radio"/> 其他(關鍵字) <input type="text"/>	
甄試總成績加分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予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 <input type="radio"/> 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	

- 本輔助系統，依招生學校、招生系科(組)、學程、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考生報名身分及招生系科(組)、學程甄選方式等各類及項目，提供查詢，**可分組查詢，亦可跨組以多重查詢條件查詢。**
- 按校名及招生系科(組)、學程查詢方式，可輸入校名或系科(組)、學程關鍵字查詢或以空白查詢所有招生學校或系科(組)、學程。其餘各欄，請點選清單設定查詢條件，其中「不限制」代表不設定查詢條件。
- 區位：(招生學校位置區域)
  -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
- 輔助使用步驟：
  - 考生依本系統**篩選**出查詢條件校系科(組)、學程清單。
  - 點選系科(組)、學程清單功能，檢視詳細內容，**挑選**是否加入等候列印清單中。
  - 開啟等候列印清單，**單筆選擇**或刪除不申請系科(組)、學程，**決定申請6志願。**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學校名稱: [ ]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是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 ]	成績處理 方式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2.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49		98	專業一	--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2		6	總級分	2.00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3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2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7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20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5、C-6、C-7、C-8									2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24日(五)		D-1.多元表現繪畫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7月4日(一)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5日(二)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6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輸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7日(四) 12:00止			1.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19日(二) 17:00止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3.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a href="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a> ,詳情請上網查詢。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學校名稱：[ ]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會計資訊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 ]	科目	篩選 倍率	國文	x1.00倍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3.00	英文	x2.00倍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1	3	數學	3.00	數學	x3.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3	統測科目國文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	--	--	--			4	統測科目數學
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截止日期	111年6月6日(一) 22:00止					--	--	--	--			5	--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					--	--	--	--			6	--
甄試日期	--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28日(二) 10:00前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6月29日(三) 12:00止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正(備)取生 名單日期	111年7月4日(一) 10:00起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5日(二) 12:00止		選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0日(三) 15:00止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體驗學習報告書 或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及讀書計畫：限一千字以內，並陳述申請本系動機、未來願景。 2.上傳備審資料務必清晰可辨，以利審查。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自傳及讀書計畫(20%)、在校學業成績(20%)、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30%)、外語能文證明及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0%)、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10%)。 2.僅做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及筆試。												
備註	1.本系學生於「燕巖」校區上課。 2.大學部學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外語學分數及各系另有相關畢業門檻規定。 3.本校規定大學部學生修習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成績及格方准畢業。 4.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甄選入學

招生組別	招生校數	系科(組) 學程數	招生名額
青年儲蓄帳戶組	34	216	282
一般組	129	2,896	44,715
一般生 (含資通訊領域 人才培育)	低收或 中低收入戶 (含願景計畫)	原住民	離島生
42,161	377	1,789	388





## ◆ 考生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111.4.20(三)10:00—111.5.4(三)17:00】

1. 考生報名資格及個人基本資料、身分、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登錄列冊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登錄原住民考生身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

## ★ 4. 考生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上述各項資格審查登錄申請

(學校若有統測個報生，請務必記得協助新增加入統測個報生資料)

- 未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一律須自行登錄申請。
- 系統確定送出後，將審查證明文件於111.5.4(三)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本委員會審查。

## ◆ 資格審查結果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111.5.16(一)10:00】



-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且於畢業當學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  
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  
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  
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11.9.16(五)止
-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曾報名本招生管道以1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

## ◆ 報名資格及身分

應屆畢業生	1. 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 <b>專業群科</b> 之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b>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b>
非應屆畢業生	1. 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考生身分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1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 試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10.12.10(五)-110.12.22(三)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11.4.30(六)-111.5.1(日)止】



## 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生之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 1. 專門學程科目：全部採計

2.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者，悉依108課綱所訂專門學程科目外，其他報考以下該群類採計之科目如下：

(1) 工程與管理類：基礎物理及物理(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2)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英文會話

(3) 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4) 衛生與護理類：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

(5) 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家政

(6) 計算機概論可列入任一群(類)之專門學程科目

-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
-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包含26-30學分的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111.5.19(四)15:00起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提供各科目原始級分及原始分數

### 成績轉級分範例

- 一 級分：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一 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96/15)

例：考生國文82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級距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1. 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時**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於111年5月20日(五)10:00起至111年5月27日(五)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2. 如有疑義者，須於111年5月27日(五)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3. 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3日內查明並備文逕向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
4.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EP 練習版

- ◆ 考生至二階系統**練習版**查看、勾選EP項目檔案及擬報名校系志願。  
考生可將**練習結果**之EP勾選清單作儲存。

### 【處理原則】

- 考生應於**練習版**開放期間，檢視個人之EP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如有疑義者**，於本作業階段向就讀學校提出複查，後續經考生就讀學校循程序向EP中央資料庫提出更正後，由中央資料庫將考生更正後的**修課紀錄**予聯合會。

## EP 正式版

- ◆ 考生至二階系統**正式版**依各報名校系，查看、勾選EP項目，含**自行上傳**PDF檔案。

### 【處理原則】

- 考生得於**正式版**作業時，決定是否使用其就學期間之EP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或勾選)**作業並完成確認。
- **上傳(或勾選)**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須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行確認。

- ◆ 考生未依前項所提**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EP學習歷程資料異議時，視同已依前項流程確認各階段EP資料。

★**集體報名**：資格審查確定送出後-111.5.26(四)17:00

**集體繳費**：111.5.20(五)10:00-111.5.26(四)24:00

**個別報名**：111.5.20(五)10:00-111.5.27(五)17:00

**個別繳費**：111.5.20(五)10:00-111.5.27(五)24:00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採個別報名
- **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費減免資格外，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但不影響報名費減免資格
- 考生應注意欲報名甄選學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名單剔除

入學管道名稱	錄取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 (錄取且報到)	錄取
111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	V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V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	V	
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V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V

-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111學年度起，考生可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

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	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減免60%)	低收入戶
200元	1個×100元	300	120	0
200元	2個×100元	400	160	0
200元	3個×100元	500	200	0
200元	4個×100元	600	240	0
200元	5個×100元	700	280	0
200元	6個×100元	800	320	0

第一階段報名時，維持集體報名單位每位考生30元作業費

供各校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及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時所需之各項試務支出，務請輔導考生於規定期間完成各相關作業



### 就讀學校上傳應屆畢業生「修課紀錄」

- ◆就讀學校於**資格審查確定送出後-111.5.26(四)17:00前**，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上傳
- ◆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統一格式：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對象：報名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查詢「修課紀錄」

- ◆**111年5月27日(五)10:00起至111年5月30日(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請輔導考生務必依上述時間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 ◆**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離島地區考生申請辦理視訊面試

1.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使用「視訊面試」
  - 就讀離島地區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考生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
  - 前揭考生得自由選擇參與視訊服務，並不額外區分考生參加甄選之報名身分(即離島保送考生或一般考生)
2. 「視訊面試」辦理日期與「實地面試」相同，考生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時間與其他學校實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
3. 符合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
  - 於「第一階段報名」選擇同意參加視訊面試者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評估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甄試時間，正式確認是否參與視訊面試
  - 未於「第一階段報名」登錄意願者，不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要求辦理視訊面試
4. 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參與視訊面試，並納入排程規劃後，未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後，由本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
-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查詢、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就讀志願序登記**皆須使用**通行碼**
- ◆請學校務必記得發予考生，並且輔導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
- ◆務請協助加強宣導考生基本資料維護
- ◆考生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

- ◆通行碼遺失申請方式：  
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經完成身分查驗之考生，由系統配發簡訊至考生留存本委員會之手機號碼

申請考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 )	行動電話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健保卡 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須清晰完整，否則恕不受理；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人限申請乙次，並以申請所得之通行碼登入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系統，補發申請之通行碼請務必妥善保存。 2. 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傳真電話(請選擇1隻號碼傳真即可)： 02-2773-8881、02-2773-5633、 02-2773-1722、02-2773-1655。 (2)傳真完畢後，本委員會於收到傳真30分鐘內回覆考生手機。 (3)洽詢電話： 02-2772-5333分機211、213、215。	

本人因遺失通行碼，為能參加甄選入學，特立本切結書以申請系統登入之通行碼。本切結書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影本亦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偽造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考生簽章：\_\_\_\_\_

.....以下內容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回覆通行碼	
回覆者		回覆日期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

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6×10人)，再以該60人之

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該50人之

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11.6.2(四)10:00起

-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功能

(1) 考生查詢

(2) 高中職學校名單下載

(3) 各校系科組學程篩選標準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即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證照或得獎加分」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
  3. 第二階段報名「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及「繳費查詢」分為兩系統操作(無先後順序區分)
  4. 請考生務必於所報名之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期限內，完成上述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5.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自111.6.2(四)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1. 截止日期與時間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所訂為準
  2. 上傳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備審資料上傳暨 繳費截止時間	校數	系數	系數比例 (%)	招生名額		名額比例 (%)
				一般生	青儲組	
111-06-03 21:00	2	40	1.3	600	8	1.4
111-06-04 21:00	1	13	0.4	203	0	0.5
111-06-05 21:00	3	64	2.1	784	7	1.9
111-06-06 21:00	19	523	16.8	6,834	68	16.3
111-06-07 21:00	28	453	14.5	7,423	37	17.6
111-06-08 21:00	20	404	13.0	6,490	27	15.3
111-06-09 21:00	56	1,615	51.9	19,827	135	47.0
總 計	129	3,112	100.0	42,161	282	100.0

# 一般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樣張)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證照或 得獎加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招生群(類)別		考生身分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一般考生		49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2		數學	--	x2.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3		專業一	--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1名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總級分	2.00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7日(二) 21:00止		成績處理 方式		含占 總成績 比例 40%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20日(一)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24日(五)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C.多元表現: C-1、C-5、C-6、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輸出相關資料至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2件 1件 1件 1件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7月4日(一)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5日(二) 12:00止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3.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a href="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a> ，詳情請上網查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6日(三) 10:00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7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19日(二) 17:00止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
2.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3.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4.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本委員會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 ◆ 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考生EP上傳模式與匯入方式

考生使用模式身分別		111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 修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5學期	EP修課紀錄檔案 (學校上傳)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6學期	由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 (PDF檔)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6+3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B-2	EP項目檔案 (10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C. 多元表現		EP項目檔案 (10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 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A. 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 ▣ 應屆畢業生

第一至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 ▣ 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 由本人自行上傳



##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 **勾選** 欲上傳之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三個欄位各1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和，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4MB**為限

## 「D.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
- 不得上傳影音檔
- 檔案容量以4MB為限
-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範例說明：

項 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習 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件	4MB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8MB
C. 多元表現		4件	16MB

◆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 課程學習成果」為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 1 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 2 件

「C. 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

至多分別勾選 1 件、2 件或 4 件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 課程學習成果」之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4MB 之PDF檔案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8MB 之PDF檔案

「C. 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至 16MB 之PDF檔案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3名	40%
	優勝	35%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35%
	第1名(金牌)	35%
	第2名(銀牌)	30%
	第3名(銅牌)	2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4、5名	23%
	第1-3名	25%
	第4-8名	20%
	第9-13名	15%
	第14-23名	1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24-50名	5%
	第51-76名	3%
	第1名	20%
	第2、3名	15%
	佳作	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3名	15%
	其餘得獎者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備註	1. 若考生同時持有2項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1項優待加分。 2. 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3. 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4.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優待加分。	

##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4名、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4-6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4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01機械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07設計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入選(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全民 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英 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日本語文 能力試驗 (JLPT)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94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8級以上	110以上	7以上	CAE	C1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7級以上	87-109	6以上	FCE	B2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6級以上	57-86	4.5以上	PET	B1	N3



◆ 111.6.2(四)10:00起至各甄選學校所訂截止時間，作業期間24小時

◆ 第二階段甄試費，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

請考生針對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校系科(組)、學程，先行決定是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該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試繳費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繳費方式：

➢ 考生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

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24:00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一般生：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300元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臨櫃匯款（限以ATM轉帳）

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 ➤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並 <b>已確認</b> 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但「 <b>已上傳未確認</b> 」送出	是 (可否參與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b>未上傳</b>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並 <b>已確認</b> 送出	否
未繳費	<b>未上傳</b>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如指定項目甄試日前，仍未收到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者，請逕向各甄選學校查詢
- 考生應依甄試通知單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甄試日期**
- 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1.6.17(五)-111.7.3(日)】及相關說明，請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招生 群(類)別	111/ 06/17	111/ 06/18	111/ 06/19	111/ 06/20	111/ 06/21	111/ 06/22	111/ 06/23	111/ 06/24	111/ 06/25	111/ 06/26	111/ 06/27	111/ 06/30	僅辦理 備審	總計	比率
01 機械	31	27	10	7	4	5	1	7	38	22	0	0	46	198	6.4%
02 動機	20	19	10	0	0	2	0	5	21	4	0	0	35	116	3.7%
03 電機	22	21	5	4	2	5	2	11	32	15	0	0	50	169	5.4%
04 資電	39	36	21	7	5	6	4	21	54	28	0	0	59	280	9.0%
05 化工	9	5	2	3	2	0	3	9	10	3	0	0	9	55	1.8%
06 土木	13	6	3	3	4	0	5	5	13	4	0	0	24	80	2.6%
07 設計	32	37	20	11	9	4	7	12	46	20	0	0	67	265	8.5%
08 工管	3	1	3	0	1	5	0	2	3	1	0	0	0	19	0.6%
09 商管	69	84	54	15	18	3	17	35	100	34	1	0	128	558	17.9%
10 衛護	2	22	5	6	1	0	3	14	7	0	0	0	12	72	2.3%
11 食品	5	10	5	1	0	1	1	3	8	0	0	0	21	55	1.8%
12 幼保	13	11	8	3	0	2	0	5	10	2	0	0	22	76	2.4%
13 生活	23	23	4	0	0	4	2	6	16	4	1	1	36	120	3.9%
14 農業	5	12	3	3	2	2	3	8	18	3	1	0	34	94	3.0%
15 英語	21	31	28	6	3	1	4	12	38	14	0	0	25	183	5.9%
16 日語	13	11	10	2	1	2	6	2	21	1	0	0	17	86	2.8%
17 餐旅	53	60	28	9	4	4	10	17	53	10	0	0	104	352	11.3%
18 海事	0	3	0	0	0	0	1	0	1	0	0	0	5	10	0.3%
19 水產	0	2	1	0	0	0	0	1	1	0	0	0	9	14	0.5%
20 影視	12	3	4	1	3	0	0	3	13	2	0	0	13	54	1.7%
21 資管	5	4	3	0	0	1	0	6	6	8	0	0	7	40	1.3%
青儲組	11	29	6	8	0	0	1	4	14	11	0	1	131	216	6.9%
總計	401	457	233	89	59	47	70	188	523	186	3	2	854	3112	100.0
比率	12.9%	14.7%	7.5%	2.9%	1.9%	1.5%	2.2%	6.0%	16.8%	6.0%	0.1%	0.1%	27.4%	100.0	

## 甄選原始總分(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1)統測成績+(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1)統測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始級分加權計分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例計算
- (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3)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 「一般組」之修課紀錄，由各甄選學校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在校學業成績，依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

- (4)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證照或得獎加分」欄，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證照或競賽得獎須為本招生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 甄選總成績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通知考生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系數	比例
111-06-23 10:00	628	20.2%
111-06-24 10:00	162	5.2%
111-06-25 10:00	0	0%
111-06-26 10:00	0	0%
111-06-27 10:00	202	6.5%
111-06-28 10:00	396	12.7%
111-06-29 10:00	252	8.1%
111-06-30 10:00	501	16.1%
111-07-01 10:00	320	10.3%
111-07-02 10:00	0	0%
111-07-03 10:00	21	0.7%
111-07-04 10:00	630	20.2%
總計	3,112	100.0%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系數	比例
111-06-27 10:00	442	14.2%
111-06-28 10:00	117	3.8%
111-06-29 10:00	220	7.1%
111-06-30 10:00	148	4.8%
111-07-01 10:00	289	9.3%
111-07-02 10:00	14	0.4%
111-07-03 10:00	0	0%
111-07-04 10:00	572	18.4%
111-07-05 10:00	509	16.4%
111-07-06 10:00	801	25.7%
總計	3,112	100.0%



## ■ 登記就讀志願序

- 考生應於**111.7.6(三)10:00-111.7.9(六)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11.7.13(三)10:00起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 由各甄選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



111. 7. 15(五)10:00-111. 7. 21(四)12:00前完成

-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分發錄取學校得取消分發錄取資格
- 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同時分發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  
已於技優甄審入學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者，須於111. 7. 14(四)12:00前，向技優甄審入學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
-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須依各甄選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甄選學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本委員會網站於**111. 7. 21(四)17:00起**提供高中職學校下載報到名單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